

# 中共青云谱区委办公室

青办字〔2023〕7号

---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集聚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云谱区委办公室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 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南昌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我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建设，健全人性化、专业化、差异化、多样化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厚实“物质+服务”社会救助工作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在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物质救助的基础上，针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大力开展精准、高效、温暖、智慧的社会救助服务，加快构建统筹衔接、功能完善、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切实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 二、帮扶对象范围

帮扶对象主要是青云谱区已经认定的且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特殊困难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包括以下几类对象：

1.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2. 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人员；
3. 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帮扶人员。

### 三、帮扶内容及措施

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服务”的模式，聚焦帮扶对象日常生活中在吃饭、照料、医疗、卫生四个方面的基本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志愿帮扶、慈善救济帮扶等多种帮扶形式，开展“七彩虹”帮扶解困工作。

**1. 开展探视巡访服务。**针对帮扶对象中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有探视巡访需求的失能、半失能人员以及儿童等特殊对象，各街道、镇、集聚区通过建立探视巡访制度，从村（居）民委员会党员干部中选择确定探视责任人，以上门巡访为主，电话问候、视频连线为辅等方式，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探视巡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动态掌握帮扶对象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督促指导帮扶对象的照料服务人落实照料服务责任。

**2. 开展照料护理服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服务，由与其签订三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照料服务人负责。主要开展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具体包括协助做好生活能够自理特困人员患病期间居所卫生、生活照料等；对于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特困人员，因人制宜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居所清洁、日常康复训练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及时报告其所在街道

（镇、集聚区），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对于帮扶对象中其他有需要照料护理服务的对象，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情况，参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标准，通过政府全额资助或者差额资助的方式，向有资质的照料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给予相应的照料护理服务。

**3. 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开展党员干部和特殊困难对象结对子，从思想和心理上对帮扶对象进行疏导服务。一是进行思想帮扶，不定期对帮扶对象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重塑信心，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二是进行政策宣传，宣传特困、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救助政策，并根据帮扶对象家庭变化和发展情况，做到及时排除家庭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探索建立社会心理疏导服务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帮扶对象提供专业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等服务。

**4. 开展慈善救济服务。**对慈善六助范围内的老年人、残疾人、学生、重病患者、孤儿、低保家庭等，采用政府转介区慈善组织的方式，将服务名单转介至区慈善组织，由慈善组织确定服务内容、制定具体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慈善走访慰问服务、“小篷车”送低价生活用品上门服务、捐赠衣物配发服务、代为申报省市慈善会相关慈善项目服务、慈善义工志愿服务等慈善救济救助服务。

#### **四、资金管理**

**1. 资金来源。**设立“七彩虹”帮扶资金，区财政根据资金测算，每年定期注入帮扶资金。

**2. 资金管理和使用。**“七彩虹”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根据帮扶对象的现实困难诉求，通过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帮扶资金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定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五、工作机制**

**1.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熟悉民情和社会救助家庭情况的优势，主动了解收集本区域内社会救助家庭救助服务需求线索，并对各村（社区）符合社会救助服务对象信息进行收集上报街道（镇、集聚区），重点为社会救助对象中的重病患者（含特殊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失智人员以及其他失去依靠无法照料的人员 4 类人群。

**2. 建立预警监测机制。**通过“数字民政”救助平台预警监测功能，对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启动工作督办程序，查明原因，尽快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对已经落实救助政策但又产生新的救助需求的，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救助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相应救助。

**3. 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基层民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和上岗前培训，重点加强民政干部政策业务、法律法规、信息化

操作等方面培训，确保政策执行高效精准、不打折扣。组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护理能力培训，提高照料护理人的护理能力专业化。

**4.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单纯依靠民政部门力量无法解决的服务需求，经部门联席会议讨论后，转介给相关政府部门或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部门应当及时按政策为帮扶对象办理有关事项或提供专业化服务，使救助对象的需求得到全面有效回应。

**5. 建立走访慰问制度。**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开展集中慰问送温暖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上门走访慰问，对家中发生突发性事件和生活一时遇到困难的帮扶解困对象，要及时上门走访慰问。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街道、镇、集聚区要加强对本辖区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民政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为帮扶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做好帮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宣传等有关工作。

**（二）密切协作，共同帮扶。**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推进帮扶措施的精准落实，并及时做好帮扶情况的掌握、跟进工作。协同利用各单位自身优势，引导、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工作，发挥各类组织的拾遗补缺作用。

**（三）宣传引领，形成共识。**加强媒体对“七彩虹”帮扶工

作的宣传引导，宣传区委、区政府在深化“七彩虹”帮扶工作、破解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方面所做的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发挥媒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引领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七彩虹”帮扶工作。

- 附件：1. 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申请表  
2. 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入户核查表  
3. 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对象认定表

---

中共青云谱区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



附件 1

## 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申请表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住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 申请理由（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致贫原因等） |  |    |       |       |  |
| 申请人：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申请“七彩虹”帮扶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身份证、结（离）婚证、残疾证、疾病证明等。

附件 2

## 青云谱区“七彩虹”帮扶入户调查表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年 龄            |  | 家庭人口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 元/月  |  |
| 家庭住址  |                  |                |  |      |  |
| 申请原因  |                  |                |  |      |  |
| <p>申请人承诺：本人所提供情况均真实可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如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br/>年 月 日</p> |                  |                |  |      |  |
| <p>入户调查情况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调查人签名：<br/><br/>年 月 日</p>                   |                  |                |  |      |  |
| 村（居）委会核查意见<br>(盖章)  | 街道（乡镇）意见<br>(盖章) | 区级核查意见<br>(盖章) |  |      |  |